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成立《苏州市职工生育 保险管理办法》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疗保障局,市医保中心,市局机关各处室,城区分局:

根据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》(苏府〔2023〕10号),《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苏府规字〔2015〕2号)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已经列入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计划,后评估工作由苏州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实施。为确保评估工作扎实有效开展,苏州市医疗保障局成立《管理办法》后评估领导小组,负责统筹推进评估工作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:

组 长:周文蓉 副局长

成 员: 王志瑾 办公室(规划财务和法规处)主任

周清清 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管理处处长

王苏吉 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管理处副处长

李 波 城区分局局长

汪 娴 市医保中心副主任

汪筱娟 市医保中心结算科科长

各市、区医保局分管局长作为领导小组成员,

根据后评估方案和领导小组的要求,配合做好后评估有关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(规划财务与法规处), 负责后评估工作的协调和组织推进工作。

>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5月11日